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Yuan Feng Ventures Limited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

約」)，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延後有關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延後有關日期。

本公司將在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出後或當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后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

發佈本聯合公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后女士。黃后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